



两月实施按日计罚 15 件新环保法力解“弱执法”

■ 本报记者 陈玮英

2015 年 1 月 1 日,被称为“史上最严环保法”的新环保法正式实施。据不完全统计,在新法生效两个月左右的时间里,实施按日计罚案共 15 件,罚款数额达 723 万元,其中个案最高罚款数额为 190 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共 136 件;实施限产、停产案共 122 件。

3 月 5 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发言人傅莹表示,“史上最严环保法”是“有牙齿”的环保法,对污染“零容忍”。

泰州六家企业被判赔 1.6 亿环境修复费

3 月 2 日,环保部副部长潘岳受部长陈吉宁委托通报了新环保法生效以来的进展情况。

潘岳介绍说,陈吉宁部长指出,新环保法为新时期加强环保工作奠定了很好的基础,现在突出的问题是执法弱,大量环保法律法规得不到遵循。“对企业违法严格查处,地方政府和部门违法的也要依法查处,面对大量违法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件应拿出硬办法”。

2 月 8 日,湖北黄石市 6 家企业因向大气排放含砷废气被判处罚金,14 名责任人获刑并受罚。与此同时,江苏泰州 6 家化工企业违法排污污染公共水域,江苏省高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这 6 家企业需承担 1.6 亿元环境修复费。

环境保护部政法司副司长别涛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湖北黄石市 6 家企业主要是冶炼业企业。这些企业排放含砷的气体严重超标。

“经过对黄石这些企业相关人员尿样检测,砷均超标。这是大气污染损害公共健康构成环境犯罪的第一案。”别涛称。

而“泰州这 6 家化工企业则是排放了含废酸、废碱的危险废物”。别涛告诉记者:“这些企业是为了节省处理成本,将这些废弃物倒进附近江河中,导致公共水域污染。”

在被问及是否有企业在此次排查过程中被关停?别涛给予了肯定答复,这完全有可能。“湖北这几家有的基本就已经停下来了,泰州这六家企业有的没有停。”

据别涛介绍,泰州这些企业为了



CNS 供图

一系列相关法律将“动大手术”

节省成本,将污染物交给其他公司负责倾倒,因此,“企业节省的这部分费用必须拿出来交给国家,用于非法倾倒赔偿”。这是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迄今为止第一起,“按照目前中国的标准算是高的,相信以后赔付的额度会越来越高”。

而如何使用这部分罚金,别涛告诉记者,一部分用于直接修复;另一部分则是鼓励企业拿出方案,经法院、环保部门鉴定后认为可行,同意企业付诸实施,再通过实际检验治理结果后认定确实是有效的,这部分自行技术改造清洁生产费用经过会计师审定后可以用于抵扣这笔赔付费。“高额赔付的目的不是把企业搞垮,而是要把企业应该承担的治理责任担负起来”。

“如果企业自身不能治理改造,那么将由国家来负责。”别涛表示,而企业如果选择自行治理,如超出治理时间,那么将缴纳预期支付的双倍利息。

同时,如果企业不具备赔偿能力,那么“还有连带责任”。别涛解释说,多家企业违法排放,而负责回收的企业又很难准确鉴别是哪家公司所排放,那么“法律上有连带责任之说,其他企业将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其中有一大户,那么这家大户可能将承担更多的赔偿责任”。

但是,“环境保护法是一部综合的法律,仅有这部法是不够的。”傅莹

说道,“现在正在对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修改,一系列相关的法律都要‘动大手术’。”

“还有就是水污染防治法。今年我们要进行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在这个基础上,要开始修改。”傅莹表示:“另外,土壤污染的问题也是相当突出的。在土壤污染的调研当中,我们发现这个问题更复杂,它是有很多直接原因、间接原因纠缠在一起的一个难题。目前我国国家还没有一部专门的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所以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们要下决心定一部法律专门针对解决土壤污染的问题。”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正军建议,建立完善污染综合防治体系。污染耕地综合治理要尽快制定适合各地的《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完善排污许可、耕地保护规划、污染耕地监测和管理、污染耕地法律责任追究等政策规定,形成包括法律法规与管理、标准、监测监控、耕地修复技术等在内的有效可行的污染综合防治体系。

有媒体报道《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已获得国务院审议通过,并且近期已获得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全国政协委员贾康:

加快环境税立法 推进环境税改革

■ 本报记者 王敏

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财政部财科所原所长贾康提出了一份《关于加快环境税立法过程》的提案。贾康在提案中表示,近年来,我国采取的一系列改善环境、减少化石能源消耗、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措施,取得了一定效果,但仍存在突出问题:一是以雾霾等为代表的资源环境危机因素继续凸显,经济增长、民生改善和环境保护之间如何协调亟待解决;二是针对这些矛盾和危机,单纯依靠传统的行政干预方法已经明显不足以解决现阶段面临的突出问题,而且对市场经济和微观群体的负面影响亦不可忽视,必须出台更合理更全面的政策,包括财税政策等经济杠杆调节手段。

贾康认为,以环境税和“税制绿化”为代表的绿色财税制度改革,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追求可持续实现“中国梦”的必然选择,是中国实现能源安全和资源节约的客观要求,也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的重要

方式,更是减少环境污染改善民生的直接要求。中国目前尚未设立专门的环境税种,现行的环保排污收费政策征收标准偏低,范围过窄,整体环境税收政策缺乏系统性,相关税收优惠也缺少针对性、灵活性和有效性。环保效果不显著,在一定程度上与此有关。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完善资源税费制度”,包括全面改革资源税以及积极推进环境税费改革。目前,煤炭资源税从量变从价的改革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正式启幕,油气等资源税亦将优化调整。然而环境保护税的改革方案尚未见分晓。尽管环境保护税法已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 2014 年立法计划,但草案还没有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针对以上情况,贾康提出加快环境税立法,尽快推进环境税改革的建议。贾康认为:

一、顺应总体财税改革的方向和部署开征环境税。在保持宏观税负稳

定前提下,一方面进行结构性减税,选择一些特定税种削减其税负水平,比如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另一方面通过结构性加税,即开征环境税弥补减税带来的税收收入减少。从而在稳定宏观税负的同时,实现优化税收结构、提升经济增长质量的目标。以开征环境税为切入点,还可促进理顺中央和地方政府在环境治理上的事权财权关系,未来环境税收入归属和使用上应当更多向地方政府倾斜,由地方政府承担更多的环境治理以及监督企业减少污染排放的职责。

二、抓住有利时机加快立法争取尽快实操。近期和未来一段时间市场煤价油价的下行,使通胀压力缓解,也提供了开征环境税的重要时机。此时开征环境税,企业更容易消化,因而环境成本上升带来的企业运行成本上升,对宏观层面整体经济运行的影响也较小。同时,因为环境问题凸显,民众对出台更多保护环境措施的呼声很高,配之以公共宣传,还可以更加突出环境税作为有效的减排政策工具的角色作用。

三、通过开征环境税,引发相关的行政、司法、社会管理体制的“法治化”配套改革。通过立法的形式确定环境税的开征,取代现有针对排污的行政性收费,将其与部门利益脱钩,以及更加规范地使用税收收入,这一系列的改革举措不仅会使保护环境的税收调节更加合理、透明和有效,也会对其他领域的相关改革起到示范作用。关于税收资金使用,可以在税法中表述为原则上用以促进环境保护,相应于此可建立健全相关部门的协商机制,加强不同部门之间的分工和协作。

四、做好开征环境税的公共宣传工作。环境税设计和征收涉及复杂的体系,与企业运营和公众生活都息息相关。应利用多种宣传工具和渠道,对环境税法 and 改革方案进行细致和系统的宣传。一方面这可以促进更有效地收集企业和公众对于环境税的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税收方案;另一方面,也可以减少企业和公众对于环境税及其影响的顾虑,从而减少征缴阻力。

互联网金融监管时间表曝光：上半年出台概率大

■ 本报记者 郭奎涛

整个 2014 年,互联网金融行业都在期待监管意见的出台,直到日前召开的全国两会,监管时间表终于进入了倒计时,或者按照全国政协委员、央行副行长潘功胜日前的说法,将会很快出台,并且应该是上半年。

《中国企业报》记者对比去年的全国两会发现,虽然同是热点话题,但对互联网金融热议的方向已有改变,去年重在讨论互联网金融存在的意义,今年已经在重点讨论互联网金融的监管。而在监管上,去年两会还停留在呼吁监管的层面,今年则是纷纷就监管方案建言献策。

监管进入倒计时

在去年的全国两会上,互联网金融第一次占据两会的热点话题,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第一次提及互联网金融,并肯定其对实体经济和金融改革的积极意义,相当于从中央层面奠定了互联网金融的正面形象。

而互联网金融存在的问题也引起不少的争议。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王景武在当年的议案中就指出,由于当前互联网金融风险隐患多以及法律地位不明确,且游离于金融监管体系之外,对金融体系安全、社会稳定产生重大冲击,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已经刻不容缓。

互联网金融企业其实很希望得到监管,因为监管不仅能帮助建立健康有序的行业发展环境,还能将它们从法律灰色地带中解救出来。遗憾的是,关于监管方案落地时间的说法先后出现多个版本,最终无一应验。

今年的全国两会上,互联网金融再次被热议,其中就包括担任全国政协委员的央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副行长潘功胜等三名央行高管的发言。潘功胜还透露,关于规范互联网金融发展“有一个意见”,将会很快出台,并且应该是上半年。

企业担心被误伤

监管进入倒计时让互联网金融行业欣喜的同时,也不乏有些担忧。

过去两年来,虽然没有具体的监管文件,央行高层一直在以公开讲话的方式释放可能的监管方案,包括 2013 年年底一次由银监会牵头的九部委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上,在场的央行负责人就为 P2P 划出了四条红线。

彼时央行负责人强调:“应当在鼓励 P2P 网络借贷平台创新发展的同时,合理设定其业务边界,划出红线,明确平台的中介性质,明确平台本身不得提供担保,不得归集资金搞资金池,不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更不能实施集资诈骗。”

北京一家 P2P 平台负责人认为,央行给出的这四条红线无可非议,但是实质操作起来存在一些困难,例如资金池方面,对于什么是资金池缺乏明确定义,资金在借贷双方交易必须从平台上流通,就有了资金池的嫌疑,如果一棒子打死,肯定会误伤一大批。

此外,央行叫停某些互联网金融产品也引发业界担忧。

去年 3 月,央行紧急发文点名并叫停支付宝和腾讯公司的虚拟信用卡产品和二维码支付功能,虽然当时双方一再强调是“暂停”,将近一年的时间过去了,后续放行的文件始终没有下文,相关企业担心,虚拟信用卡产品可能被“无限期”叫停。

基于这种担忧,北京一家互联网金融平台性公司的负责人曾表示,互联网金融处于刚刚发展阶段,过早地进行监管,用条条框框规范这个行业,可能会阻碍它的创新,因此不建议对互联网行业进行监管。

适度、审慎成共识

鉴于企业担忧的问题,在今年两会代表委员们的议案和提案中,适度监管、审慎监管、分级监管、避免一刀切等字眼频频出现。

全国政协委员、保监会原副主席李克穆在接受采访时说,希望互联网金融相关监管办法尽早出台。互联网金融应纳入金融监管范围,在一个审慎监管的框架下来运行,促进它规范发展,保护消费者利益。

央行副行长易纲则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关于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提案,有关部门正在反复研究,“出台政策既要拿捏把握度,又要促进发展,要适度监管”。

不仅仅是整体的监管尺度,委员和代表还就具体的监管细节给出了意见。

民建中央为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献出十条建议,其中就提出要构建中国互联网金融体系和秩序建设作为一项国家战略经营,构建多层次的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

全国政协委员、招商银行前行长、香港永隆银行董事长马蔚华给出了诸多落实到“细则”的监管措施建议,涉及 P2P 平台的股东、风险备用金等诸多环节,并且提出要明确退出规则。

退出机制一直是互联网金融监管空白中的空白,之前曾有 P2P 网贷企业负责人感慨,目前 P2P 网贷的退出无一不是悲剧,要么是因为欺诈、跑路,最后身陷囹圄;要么是资金链断裂,倾家荡产,建立一个完善的行业退出机制迫在眉睫。